

2024年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调解、维权援助、行业预警及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奖励激励、分析评议、专利导航及投融资等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参与拟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建立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承担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援助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以及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方面的技术保障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二、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151.15 万元，支出总计 151.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5.3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15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5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3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年初预算为 15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57 万元，占 87%；公用经费支出 19.58 万元，占 1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1.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

无转移支付项目。我局（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